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如苓
電話：03-3322101#6303
傳真：03-333727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40322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40322711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40322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2025/11/10
16:05:33
交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